

证券代码：834221

证券简称：华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华畅科技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3.85% 股份的股东张帆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畅智能物联”）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华畅智能物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1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华畅智能物联 100% 的股权，股权架构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核准为准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查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张帆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帆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